

109年全國春季室內划船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2月7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03344號函及109年109年2月24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05862號備查辦理。
- 二、主旨：為推廣全民運動，落實運動生活化，拓增我國運動人口，發展國內划船運動，提昇國內技術水準，增進國際比賽經驗。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划船委員會、立法委員呂玉玲平鎮服務處
- 六、協辦單位：市議員林昭賢服務處、市議員陳治文服務處、市議員李柏坊服務處、市議員陳姿伶服務處、僑泰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慶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食利有限公司、寶礦力水得公司、桃園市龍潭國際青年商會、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大溪國民小學運動中心、緯創運動行銷有限公司大溪所。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星期三）。
- （各類組比賽時間待報名截止賽程排定後於協會網站公告）。
- 八、比賽地點：大溪國民小學運動中心（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愛路2號）。
- 九、競賽項目：凡符合各組規定者皆可參加，可跨組（低年級可跨高年級）參賽者每人只限參加一組個人賽。

（一）公開男子組2000公尺計時排名賽

1. 男子65kg(含)以下 2. 男子65.1kg~70kg 3. 男子70.1kg~75kg 4. 男子75.1kg 以上

（二）公開女子組2000公尺計時排名

1. 女子51kg(含)以下 2. 女子51.1kg~56.5kg 3. 女子56.6kg~61.5kg 4. 女子61.6kg 以上

（三）公開乙組500公尺計時排名賽

1. 公開男子乙組 2. 公開女子乙組

（四）高中組男子2000公尺計時排名賽

1. 高中男子一年級組 2. 高中男子二年級組 3. 高中男子三年級組（報名時須交學生証）。

（五）高中女子組2000公尺計時排名

1. 高中女子一年級組 2. 高中女子二年級組 3. 高中女子三年級組（報名時須交學生証）。

（六）國中男子組1000公尺計時排名賽

1. 國中男子一年級組 2. 國中男子二年級組 3. 國中男子三年級組（報名時須交學生証）。

（七）國中組女子1000公尺計時排名

1. 國中女子一年級組 2. 國中女子二年級組 3. 國中女子三年級組（報名時須交學生証）。

（八）國小男子組500公尺計時排名賽（報名時須交學生証）。

（九）國小女子組500公尺計時排名（報名時須交學生証）。

（十）俱樂部組500公尺計時排名賽（限35歲以上）

1. 男子組 2. 女子組

（十一）男子接力賽：1. 公開組 2. 公開乙組 3. 高中組 4. 國中組 5. 俱樂部組（每隊4人）

總距離2000公尺，每人划500公尺（交接棒正負50公尺內），成績計算以四人划完2000公尺總計時間計算，取到小數點第一位，時間最少者為優勝。

（十二）女子接力賽：1. 公開組 2. 公開乙組 3. 高中組 4. 國中組（每隊4人）

總距離2000公尺，每人划500公尺（交接棒正負50公尺內），成績計算以4人划完2000公尺總計時間計算，取到小數點第一位，時間最少者為優勝。

備註：報名資格公開乙組限國高中時未參加本會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文號全國賽（例：全國室內

划船賽、全中錦及全國划船賽等)。

十、比賽時間：

(一)領隊會議：109年2月26日上午08:00，於比賽場地召開。

(二)裁判會議：109年2月26日上午08:15，於比賽場地召開。

(三)比賽時間：109年2月26日上午08:30，於比賽場地。

(四)選訓會議：由協會另訂日期召開選訓會議。

十一、競技類比賽規則：

(一)所有賽事均採用 CONCEPT 2廠牌之測功儀進行比賽，參加者可自行調整風阻係數。

(二)輕量級參賽者須在其參賽項目比賽前一至二小時內，著比賽服裝過磅。未符合體重標準者，不得參加該組別之項目。其他比賽項目於一小時前至檢錄處報到，如參賽者遲到或未能出席（不論任何理由），大會將不安排補賽。

(三)參賽者須依照大會安排之測功儀進行比賽，參賽者不得自行更改，並應負妥善使用之責任，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任。

(四)每台測功儀後，得坐一名輔佐員，輔佐員由大會安排，選手不得異議。

十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109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五點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http://tinyurl.com/rqfd8nu>。聯絡電話（02）2773-5755 選手報名費每人新台幣：壹佰元整(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及身分證明之影印本於比賽時繳交，(比賽期間每人投保意外險叁百萬及醫療險30萬)。

十四、獎勵方式：

(一)個人賽：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四~八名頒發獎狀獎勵。

(二)接力賽：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四~八名頒發獎狀獎勵。

十五、注意事項：

凡有身體不適者（如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或有宿疾...等者），一律禁止報名比賽，否則一切法律責任自行負責。